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宇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375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威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陳威宇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施
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
規範之一般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且規範內容、刑度均有變
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害人等遭詐欺
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之金額即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
且本案洗錢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被告為幫助犯，其就本案否認犯行，經比較新舊法適用之結
果，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被

01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2 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論處。

03 (二)被告基於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4 將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不詳之人供詐欺、洗錢
05 犯罪使用，而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惟被告提供前揭資
06 料予他人，並未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其顯係以幫助
07 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8 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9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所犯幫助詐欺
11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12 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國
13 泰世華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幫助不詳之人向附表編號1至3所
14 示之告訴人為洗錢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5 定，從一重論以一個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為幫助犯，衡
16 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17 輕之。

18 (三)爰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9 表），素行良好，竟輕率將自己所有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金
20 融卡及密碼交予不詳之人供詐欺、洗錢犯罪使用，影響社會
21 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並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此輕易於詐
22 騙後取得財物、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3 且導致檢警難以追緝，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
24 不足取，並衡酌本案被害人人數、受詐欺而損失之金額分別
25 如附表所示，迄未能與告訴人等調解成立、賠償所受損害，
26 犯後仍否認犯行等節；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
27 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
28 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29 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四)末查，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而實際取得對價，難
31 認被告本案有犯罪所得；又本案告訴人等人匯款至被告帳戶

01 之款項固為被告本案幫助洗錢財物，惟被告本案所為僅係提
02 供帳戶資訊予他人，該等款項非屬經查獲而仍由被告保有支
03 配之財物，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修正
0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1條、第
06 30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
07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珊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林舒涵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附件：

3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告 陳威宇 男 40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威宇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而用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致被詐騙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之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17日22時23分前之某時，將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嗣該人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方蕙心、吳佳芸、鄭朝隆施用詐術，致渠等3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分別匯款至前揭帳戶內。嗣渠等3人發現受騙乃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方蕙心、吳佳芸、鄭朝隆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威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伊沒有提供前揭帳戶資料給他人，113年4月16日提款卡遺失了，遺失地點不確定，密碼跟伊生日無關，沒有其他人知道，銀行通知伊才發現遺失，伊擔心忘記，才把密碼寫在紙上，跟提款卡放一起等語。惟查，詐欺集團成員為確保能順利取得詐欺所得，通常不

		會使用可能遭掛失之遺失帳戶；又自前揭帳戶交易明細觀之，告訴人方蕙心於113年4月17日22時33分許匯入新臺幣（下同）9萬9989元後，隨即於同日22時42分許，被人提領9萬9000元、告訴人吳佳芸於同日22時49分許匯入3萬9989元後，隨即於同日22時56分許、22時57分許，遭人各提領2萬元、2萬元、告訴人鄭朝隆於同日23時22分許、23時25分許各匯入2萬9028元、9999元後，隨即被人於同日23時24分許、23時25分許各提領1萬元、2萬元、23時26分許提領9000元，倘非被告提供提款卡並告知密碼，他人如何得知密碼而能如此快速順利領取詐騙所得？再如將密碼與提款卡放在一起，豈非使其加密預防盜領之作用蕩然無存？是被告所辯顯有違常情，應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已堪認定。
2	告訴人方蕙心於警詢時之指訴及所提出之對話內容、匯款資料影本	證明告訴人方蕙心遭詐騙並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被告前揭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吳佳芸於警詢時之指訴及所提出之對話內容、匯款資料影本	證明告訴人吳佳芸遭詐騙並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被告前揭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鄭朝隆於警詢時之指訴及所提出之對話內容、匯款資料影本	證明告訴人鄭朝隆遭詐騙並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被告前揭帳戶之事實。
5	被告陳威宇前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3人遭詐騙後匯款至前揭帳戶之事實。
6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影本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01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3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5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06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7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千萬元以
08 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
10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2 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3 定。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5 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6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1行為同
17 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2罪，又以1行為同時侵
18 害告訴人3人之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9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幫助詐欺集團為
20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21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告訴人3人遭詐騙後，雖將款項
22 匯入被告前揭帳戶內，然因匯入之款項係遭詐欺取財正犯領
23 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得何
24 犯罪所得，尚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9 檢察官 張桂芳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1
02
03

書記官 程冠翔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方蕙心	113年4月17日	在臉書佯稱要購買商品需用7-11賣貨便交易，因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云云。	113年4月17日 22時33分許	9萬9989元
2	吳佳芸	113年4月15日	在IG佯稱中獎，須依指示操作及提供資料云云。	113年4月17日 22時49分許	3萬9989元
3	鄭朝隆	113年4月15日 23時30分許	在臉書佯稱要購買活動票卷，要使用7-11交貨便進行交易，須經認證云云。	113年4月17日 23時22分許 23時25分許	2萬9028元 9999元